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15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其他事项

和內容及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獨立董事意見

經核查，我們認為，本次公司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的實際情況所需，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們同意延長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三、備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 2、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 年 5 月 16 日